

#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实习管理，提升实习质量，保证实践教学效果，切实保障学院和学生权益，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鄂教规函〔2015〕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指学院在校在籍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各系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二）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三）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

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和交流与合作处分别负责全校学生实习的教学协调与管理、保险购买与学生突发事件处理、校企对接与沟通等工作，各系负责学生实习教学的具体实施和过程管控工作，具体责任如下：

### （一）教务处职责

- 1.作为学生实习工作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学生实习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工作；
- 2.建立健全学院实习管理制度；
- 3.审核各专业学生实习教学任务；
- 4.审核各系学生实习协议；
- 5.监督、检查和指导各系开展学生实习工作；
- 6.指导各系开展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
- 7.协调各系选派实习指导教师；
- 8.协调做好其他工作。

### （二）学生工作处职责

- 1.组织签订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书；

- 2.根据实习计划安排，统一为实习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
- 3.指导并督促各系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好各种学生突发事件。

### （三）招生就业指导处、交流与合作处职责

- 1.联系落实学生实习单位；
- 2.与学生实习单位对接，沟通和协调学生入司实习等各类事项；
- 3.制定校企合作订单班学生实习协议；
- 4.协调企业选派专人（实习指导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 （四）各系职责

- 1.联系落实学生实习单位；
- 2.做好本系学生实习的组织实施；
- 3.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制（修）订和审定学生实习方案并予落实；
- 4.做好本系学生实习前安全培训、考核及签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书；
- 5.审批学生自主选择的岗位实习单位；
- 6.学生实习前提交“购买学生保险申请单”，报送本系实习学生购买保险信息名单至学生工作处；
- 7.制定本系联系合作单位实习学生和自主实习学生实习协议；
- 8.选派学院实习指导教师；

- 9.开展实习巡视检查，按要求提报相关信息资料；
- 10.制定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1.做好学生实习的评价考核和总结工作；
- 12.做好学生实习资料的整理归档；
- 13.做好与实习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和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学生实习工作职责，做好学生实习事前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联系实习单位**

1.招生就业指导处、交流与合作处和各系按照《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积极联系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1）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纪录；
- （2）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纪录；
- （3）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4）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2.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由教务处牵头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

外公开。

## （二）制定实习方案

学生所在系应会同实习单位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 （三）签订实习协议

1.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前，应当取得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并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经系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2.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其中，校企合作、订单班学生由招生就业指导处、交流与合作处制定实习协议，各系自行联系合作单位和自主实习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制定实习协议，教务处负责核查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3.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各方基本信息;
-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3)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4)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5)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6)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7) 实习考核方式;
- (8) 各方违约责任;
- (9)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 (四)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

教务处协调各系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需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全程参与并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每周撰写周总结向相关部门报告学生实习情况。

#### (五) 制定巡视检查计划

各系应根据实习方案，结合实习教学安排，制定巡视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实习巡视检查，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及时掌握实习动态。

#### (六) 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1. 学生工作处根据各系提交的“购买学生保险申请单”及报送的岗位实习名单，统一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

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2.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从学院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 （七）开展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培训及签订安全协议书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各系组织开展实习培训动员，完成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明确实习具体安排，强调纪律与人身财产安全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项，开展安全常识考核并签订《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书》。

### （八）实习信息备案

1.各系部填写学生实习准备工作备案表报教务处备案。

2.教务处牵头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各系按照实习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岗位实习相关数据信息，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3.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应按要求报学院主管部门备案。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

第五条 实习过程中各系、指导教师和学生需做好以下实习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系管理任务

- 1.定期统计本系各专业学生实习情况；
- 2.开展实习巡视检查，如实填写实习巡查记录表；
- 3.处理实习突发事件；
- 4.处理与实习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任务

- 1.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 2.督促、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做好指导记录；
- 3.批阅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
- 4.在学生实习期间，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如实填写学生实习考勤表，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汇报，每周撰写周总结向相关部门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 5.收集、检查学生实习电子档案及实习鉴定表；

6.填写实习鉴定表指导教师评语，会同企业实习指导人员明确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并按照考核规定给出学生实习综合评价成绩；

- 7.撰写实习总结；

- 8.处理与实习相关的其他事宜。



### （三）学生实习任务

1.认真学习实习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充分了解实习任务及安全注意事项，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2.实习期间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实行工作日签到 APP；

3.撰写实习日志；

4.撰写实习报告；

5.填写实习鉴定书；

6.实习学生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时，须经原实习单位同意，所属系部审批，并重新按规定流程办理相关实习手续。

第六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和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学生实习工作职责，做好学生实习事后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习指导教师要按要求完成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录入。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二）教务处、学工处、招生就业指导处、交流与合作处配合各系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实习三方协议；

- (2) 实习方案;
- (3) 学生实习日志;
- (4)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5) 学生实习报告;
- (6)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7) 学生实习总结;
- (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9) 与实习相关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实习保障

第七条 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

健康的实习。

第八条 除学生从事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九条 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实习内容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学生所在系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各系根据各项实习活动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配合实习单位，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实习单位和现场指导人员的管理，注意现场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院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协助实习单位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给予处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实习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相关部门，由部门负责人依规限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对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实习管理办法、规定等同时废止。

- 附件：1.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学生实习  
    工作流程
- 2.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学生实习  
    准备工作备案表
- 3.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学生自主  
    实习申请表
- 4.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学生实习  
    方案
- 5.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学生实习  
    安全协议书



